附件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确保我省非执业会员获得高质量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我们起草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办法》说明如下:

一、起草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以及国办发30号文要求，需要加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8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指出要“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对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提出各地方注协可参照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为贯彻落实继续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加强全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制定我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二是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需要加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非执业会员是我省行业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省非执业会员1.4万人，广泛分布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中，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继续教育是非执业会员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的有效途径。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新的形势进一步研究制定我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三是面对非执业会员管理新形势，需要加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非执业会员管理工作需要转型升级。加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是做好新时期非执业会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既加强了非执业会员与协会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提高了非执业会员对协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是从制度上引导、督促非执业会员履行继续教育义务、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有效途径。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参照使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的体例框架，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继续教育的组织和管理、第三章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学时、第四章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第五章附则，具体有以下七方面内容：

**（一）提出总体要求。**《办法》对加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从制定目的和依据、适应范围、宗旨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经登记成为非执业会员的需要参加继续教育。此外，还强调非执业会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二）继续教育的组织。**明确全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属地原则，并对省注协、市注协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三）规定继续教育主体。**为保证继续教育质量，《办法》明确了认可开展继续教育的组织机构。

**（四）规定内容与形式。**明确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内容，也规定了灵活的继续教育形式。**一是投入法形式：**通过参加面授和网络录播培训，获取相应的学时。**二是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担任培训班和论坛等的授课人、参与行业专业工作、公开出版相关专业著作、承担相关课题研究、参加在职学位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高校担任导师且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等获取学时，促进继续教育与非执业会员的岗位实践紧密结合。

**（五）继续教育学时要求。**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周期，学时要求为不少于40学时，其中投入法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16个学时，产出法继续教育学时最多为24学时。

**(六）学时减半的特殊情形。**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以人为本”角度出发，针对新入会、生育休产假、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等特殊情形的非执业会员，明确当年考核学时可以申请减半。

**（七）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明确非执业会员需申请学时减半的情形以及参加继续教育学时由省注协确认。省注协、市注协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定期按比例且织抽查，有助于提高培训管理工作效率。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由省注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